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温巧夫先生、副总经理杨强先生、副总经理张海鹰先生、副总经理黄刚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拟自2018年1月24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等）。其中温巧夫先生的增持计划已完成，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温巧夫先生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杨强先生、张海鹰先生、黄刚先生延期六个月履行增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股份增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副总经理杨强先生、副总经理张海鹰先生、副总经理黄刚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持延期事项之日（2018年8月2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公司定向

增发增持公司股票等），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副总经理杨强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副总经理张海鹰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副总经理黄刚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二、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杨强先生、张海鹰先生、黄刚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增持资金：个人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等）。

5、股东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杨强	集中竞价	2018.2.1	70000	8.22	575400	0.0172%
张海鹰	集中竞价	2018.2.1	25000	8.28	207000	0.0061%
		2018.2.2	15000	8.01	120150	0.0037%
		2018.11.2	30000	8.75	262500	0.0074%

注：①2018年6月15日，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的股本变更为406,769,850股。

②杨强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数92,600股；2018年6月，因限制性回购注销其名下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500股；上述增持后，持有公司股数1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4%，后续将根据现有的相关规定完成原定的增持计划。

③张海鹰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数0股；上述增持后，持有公司股数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2%，后续将根据现有的相关规定完成原定的增持计划。

④黄刚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票，后续将根据现有的相关规定完成原定的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